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下午 15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校大仁校區校長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志偉校長

紀錄：鍾曉華

肆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 業務報告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，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，爰召集委員召開會議審議，預定於 2 月底前發放註冊繳費單。

陸、 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各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國小部、國中部依據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辦理。
2. 高中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雙語部依各學段適用上開規定並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189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7914 號函等函示辦理。

決 議：

1. 高中部課業輔導費如實際參與人數未達 78 人，同意改以收費上限 1800 元計費。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5 時 40 分。